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1〕9号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0日

（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处，66605683）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号）精神，推进“十四五”期间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 一、积极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实施源头提升行动。做大做强农作物、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三大种业集群，做好全国种子“双交会”等会展服务，加快建设“中国北方种业之都”。以粮棉油、果蔬、畜禽良种等为重点，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系）。以小麦核不育系和植物基因编辑项目为重点，建立高效分子育种技术体系。支持企业提升商业化育种能力，打造2家市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业企业，保障育种土地需求，推进种业企业总部集群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每年认定30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一批市级以上示范社。发展家庭农场，推进省、市、区县三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每

年创建示范场 30 家以上。加快培育一批市级示范服务组织，争创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到 2025 年，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500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 160 家。积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我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突出“生产+加工+科技”三产融合发展路径，争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精深加工综合水平。鼓励企业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精深加工科技项目申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省级、国家农业龙头企业晋升中，优先考虑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长清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充分发挥市菜篮子工程产销联盟作用，强化农超、农商、农批直连直供，实现产销双方精准对接。加快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绿色低碳、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长清区负责）

（五）提升高端装备水平。鼓励食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进智能装备、绿色包装、立体仓储、线上检测仪器等先进

装备和质检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普通技改项目，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六）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积极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创新研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标准化进程。严格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and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落实好全省“三个一百”工程，筛选食品产业精深加工创新、技改和新基建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食品产业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重大项目名单。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知识，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七）推进数字经济赋能。深入实施我市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区块链在食品溯源、防伪、认证等场景开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夯实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解析节点建设，打造龙头企业引领、典型行业推广、重点园区普及的“点—线—面”应用发展格局。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上云

上平台新模式新业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食品行业区块链应用平台建设，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质量品牌社会评价等服务，积极培育食品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以打造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为引领，推进智慧农业应用项目（一期）建设，开展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认定一批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完善农产品价格监测平台，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持续运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创新业态模式。加快中央厨房、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把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作为评选放心早餐工程的重要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放心早餐工程（含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倡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理念，推进重点中央厨房产业园项目建设。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通过新媒体平台举办直播带货、商家入驻等活动，培训电商人才，扩大食品企业线上销售份额。推进“工业+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建设工业旅游景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配合做好省、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长清区负责）

### 三、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九）做优产业布局。支持济阳区重点食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升级，巩固休闲食品、软饮料和烘焙食品优

势地位。加快特医食品、婴儿食品、代餐食品发展，打造食品工业城，壮大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200 亿级食品饮料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平阴县玫瑰生产基地产业带，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玫瑰种植面积达到并稳定在 10 万亩，玫瑰精深加工比例超过 60%，全产业链综合产值实现 100 亿元以上，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3 个，省级龙头企业 10 个，争创省级或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拓展平阴阿胶系列产品，提升阿胶精深加工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引进阿胶企业 50 家，阿胶及食品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发挥莱芜区“三辣一麻”产业优势，加快建设莱芜出口加工集聚区。重点发展“3+2”食品产业，培育发展一批在畜禽肉制品加工、果蔬加工、休闲食品加工、保健食品加工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全产业链管控能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共引进和培育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10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过亿元和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100 家和 10 家，支持“葱姜蒜”产业争创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济阳区、莱芜区、平阴县负责）

（十）打造过硬质量品牌。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参与制修国际国内标准。遴选汇集我市优势的食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打造泉城知名品牌。推动“老字号”传承升级。打造“泉水人家”农产品品

牌，做强“泉水人家”电商平台。加强知名品牌挖掘、遴选和培育，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珍稀牌”乡土品牌，加快构建“1+10+N”品牌农业发展体系。加强对已备案的标准组织的企标跟踪评价工作。鼓励食品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评选。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市餐饮服务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拓展市场空间。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知名食品展览、展销、评选等活动，办好中国（山东）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产销衔接。利用“互联网+”拓宽食品销售渠道，联合知名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市场说明会，探索直播经济等新营销方式，帮助出口困难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食安济南”品牌，鼓励各区县（含功能区）积极打造“小、精、美、特、优”的食安大客厅综合服务平台，推介优势品牌食品。（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加强综合利用。加快食品产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推广尾水利用和加工脚料综合利用，鼓励食品产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申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政策支持。培育5家市

级以上食品加工“绿色工厂”，到2025年，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利用效率达到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四、完善保障体系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对食品产业人才参与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选拔时可适当倾斜。鼓励食品产业人才参与选拔市级首席技师，并择优推荐参与选拔国家级、省级技能人才项目。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申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导符合条件的食品产业人才和团队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和工程。鼓励企业与院士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并积极推荐到省科技厅备案。做好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四）严格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生产、流通等环节过程监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抽检力度，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和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全地域、全环节、全流程覆盖，覆盖率、数据上传及时率均

达到100%。依法依规认定、归集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实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自愿性认证，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区县负责）

（十五）创新服务机制。与省内高校院所密切合作，发挥食品产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食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行业公共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委托开展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配合组织活动、协助搭建平台等方式，加大对协会的支持力度。加强专家智库建设，利用食品行业高层次专家咨询团队，为企业和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参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强化政策落实。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社保费减免、稳岗返还、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建立融资补贴、风险补偿、联盟服务、银企对接、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

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0日印发

---